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外事字〔2024〕4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本科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本科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本科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有效推进和实施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战略，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我校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特对《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本科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江财外事字〔2023〕5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校每年设专项经费奖励和资助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经费由学校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各种社会捐助构成。用于奖励和资助我校认可的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范围内的学生学习交流活动。我校中国籍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

第三条 本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海外留学奖助学金分为四类：海外名校升学类、指定资助类、短期交流类和国际语言考试类，各奖项的计量货币为人民币。

第五条 “海外名校升学类”奖适用范围、名额及标准

“海外名校升学类”用于奖励应届本科毕业生赴国（境）外名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已获得学院同类资助的同学原则上不再资助）。

关于世界名校的界定：

在下列排名中院校综合排名前 30（含）位：

（一）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简称 QS）；

（二）USNEWS 全球大学排名（USNEWS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简称 USNEWS）；

（三）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简称 ARWU）；

资助标准如下：

（一）录取以上任一种排名中院校综合排名前 10（含）位的学生，资助金额 1 万元/人；

（二）录取以上任两种排名中院校综合排名前 30（含）位的学生，资助金额 0.8 万元/人；

（三）应届本科毕业生赴综合排名前 300（含）位的国（境）外高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资助金额 1 万元/人。

第六条 “指定资助类”资助适用范围、类别与标准

“指定资助类”用于资助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和赴指定海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

（一）赴国际组织实习。为培养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重点资助学生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时长应不少于三个月。实习地点为国（境）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按照 4000 元/人·月标准资助，每人受资助总额不超过 2 万元；实习地点为国（境）内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机构驻华办事处等，按照 3000 元/人·月标准资助，每人受资助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

（二）赴指定海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为激活和加深我校与部分海外合作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选派优秀学生赴指定海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每人受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第七条 “短期交流类”项目资助适用范围、名额与标准

“短期交流类”用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进行为期三个月以内的赴外交流学习、国际性比赛等实践活动。“短期交流类”项目为团队项目资助，每个团受资助总额不超过6万元，且团队短期交流区域在亚洲区域内不超过3000元/人、亚洲区域外不超过5000元/人。学校可视当年度的经费预算和项目申报情况，对“短期交流类”资助项目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国际语言考试类”奖励适用范围、名额与标准

“国际语言考试类”用于资助我校在校本科生通过参与学校组织开展的时长三个月以上的出国（境）留学相关项目、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以及学生个人申报留学项目赴国（境）外交流

学习产生的报考雅思、托福等国际语言考试产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学生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水平考试的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7分及以上、托福100分及以上为优秀，奖励2000元；GRE 325分及以上、GMAT 701分及以上为优秀，奖励1700元。此外：

（一）国际语言考试类中雅思和托福只能报销一类费用，不能同时申报雅思和托福两类考试的奖励，且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该类奖励。

（二）国外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GMAT和GRE只能报销一类费用，不能同时申报GMAT和GRE两类考试的奖励，且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该类奖励。

（三）学生可以在国际语言类考试和国外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各选择一类考试申请奖励。

（四）学校可视当年度的经费预算和学生申报情况，对国际语言考试类资助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中国国籍本科生，身心健康；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成绩优良;

(五) 列入学校“建档立卡”贫困生名单的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 学生在校期间未获得过同一类别的海外留学奖学金奖助项目。

第十条 “海外名校升学类” 申请条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凭海外名校录取通知书、学费缴纳凭证、出入境记录等材料申请。

第十一条 “指定资助类” 申请条件

(一) 赴国际组织实习: 申请人凭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等材料申请。

(二) 赴指定海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 申请人在校期间加权平均分不低于85分或在年级专业排名前10%, 有意愿参加学校指定的海外交流项目且符合项目所要求, 品学兼优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第十二条 “短期交流类” 申请条件

(一) 学校或学院组团赴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或国际性、区域性学术专业机构组织举办的海外学习、研究、合作交流、竞赛等活动;

(二) 根据具体项目或活动, 有学习计划、研究方案、交流任务、比赛项目、会议(比赛)通知或正式邀请函等具体活动任务和内容;

(三) 团队人数原则上寒暑期学生学习、交流、实践类项目不少于10人；研究、会议、竞赛、专业实习类项目不少于3人，并且均有明确的任务和分工。

第十三条 “国际语言考试类” 申请条件

- (一) 凭国际语言考试成绩进行申请；
- (二) 国际语言考试成绩达到项目资助所要求的成绩；
- (三) 参加留学项目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四条 学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申请者根据自己选择的海外留学奖助学金类别，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学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学校学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经学院和相关部门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奖助款项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符合“海外名校升学类” “指定资助类” 和“国际语言考试类” 奖助相关条件，申请资助的学生，须在规定期间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正式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完成的《江西财经大学学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申请表》；

(二) 经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签章认定的加权成绩、专业排名及其它证明学业情况的材料；

(三) 根据所申请的项目提交相应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符合“短期交流类” 资助申请条件的学院（含

科研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正式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江西财经大学学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短期交流类”申请表》；

（二）与海外高校或科研学术机构的有关合作协议、海外高校（机构或组织）有关学术会议或研究活动的正式通知；

（三）短期交流项目任务书（计划书）、会议论文、活动安排书、正式邀请函等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海外留学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校友联络服务中心、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海外留学奖助项目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每年进行一次。“短期交流类”资助项目原则上在每年3月底完成评审，其它类项目原则上在每年10月底完成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组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收集汇总的学生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必要时可组织面试），提出获得奖助学生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第二十条 奖助款项发放方式

“海外名校升学奖”在学生获得海外名校录取通知书后，持原件及申请表、学费缴纳凭证、出入境记录等材料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由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指定资助”项目由相关部门审核后，以学校海外留学奖助学金评审组提出的名单及学校审批意见，由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短期交流类”资助在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申报学院汇总相关材料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由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国际语言考试类”在学生获得国际语言考试成绩，参加项目后，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由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一条 “指定资助类”“短期交流类”奖助学金获得者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前应与学校签订《江西财经大学校际交流学生海外学习协议书》，认可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和项目规定任务、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和中国的法律和外事纪律、按期入境、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责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除海外名校升学奖类）获得者按期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回校后，应在两周内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在所在学院进行至少一次海外留学经历分享，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全球胜任力”活动。

第二十三条 获资助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学校有权取消或

追回已发放的奖助学金：

- （一）未参加已成功申请的项目；
- （二）在外留学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或相关法律法规；
- （三）在外交流期间，未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出现大幅度下降；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返校；
- （五）回校后未按规定提交海外研究成果和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本科生海外留学奖助学金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江财外事字〔2023〕5号）自行废止，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